

南浔区人社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照《湖州市南浔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 2020 年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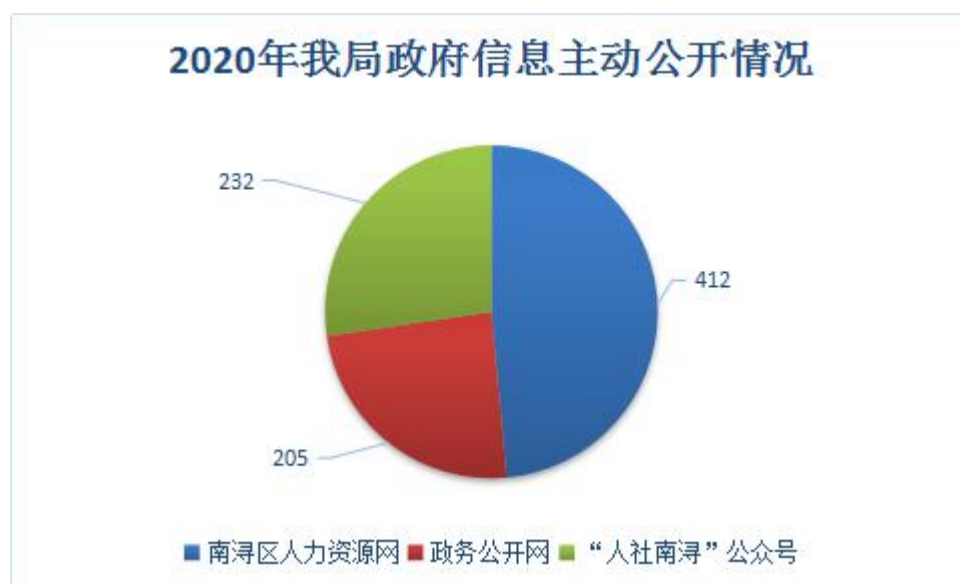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严格落实南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省、市相关要求，紧扣民生主线，强化组织领导，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提高了政务公开水平和质量。现将本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聚焦“六稳”“六保”，强化公开力度。围绕 2020 年度人力社保的重点工作，聚焦群众关注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权益、人事管理等重点领域，我局主动公开规章

24 份，规范性文件 3 份，均已在南浔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南浔人力资源网、人社南浔微信公众号上公开，以供群众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2020 年我局主动在南浔区人力资源网站上发布信息 412 篇，在政务公开网站上发布 205 篇，在“人社南浔”公众号上发布 232 篇。着力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各类就业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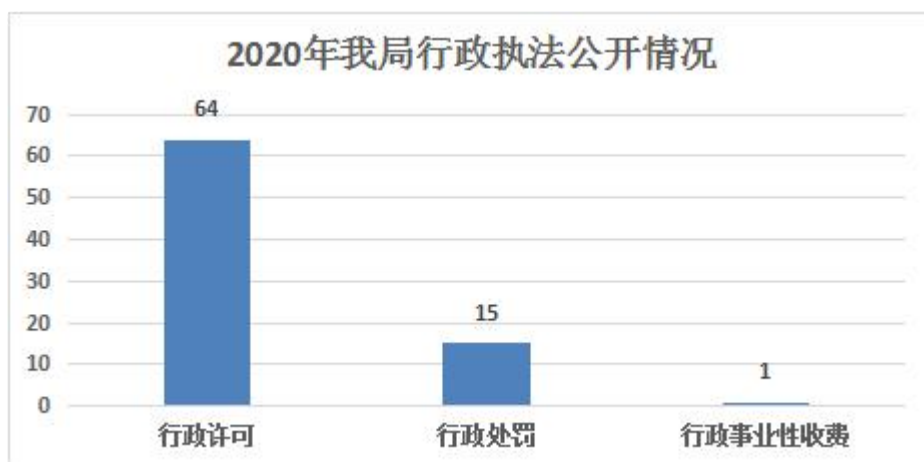


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

2. 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为进一步做好人社领域政策解读工作，我局积极探索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多角度、全方面地对《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浔区人才购房房票奖励实施办法》等重要文件进行解读，扩大文件传播范围，为群众答疑解惑。

3. 坚持依法行政，打造法治人社。我局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理念，不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扎实推进法制政府建设，落实行政执法公开。2020 年我局共发布行政许可 64 件，行政处罚 15 件，行政事业性

收费 1 件。此外，我局还公开集中采购项目 6 件，采购金额共计 89790 元。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建立由局办公室专人负责接收、交办、审核、答复，职能部门负责主办，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局领导审定的全流程管理机制。全年我局共收到 1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为商业企业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和平台建设

为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信息管理水平，我局建立健全网站日常运维机制，对南浔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板块加强后台管理、模板维护、网站改造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运维，设专人负责网站内容管理。同时，统筹推进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提高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对下属事业单位网站南浔人力资源网加强监督检查。

（四）监督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建立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局办公室具体抓、各处室（单位）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由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24	24	24
规范性文件	3	3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7	增 7 件	6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增 1 件	15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8979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 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 业	科研机 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数量		0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 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 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 安全一 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 三方合 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 类内部 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 类过程 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 政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 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 不掌握 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 成信息 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 申请内 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 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 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 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 理由大 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 政机关 确认或 重新出 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1	0	0	0	0	1
	(七) 总计		0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拓宽和创新，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政策解读

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在丰富解读形式和方式、拓宽政策解读发布渠道等方面需加强。

（二）具体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在立足传统媒体平台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媒体发布渠道，建立“抖音”平台公众号，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的形式，主动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文件制度，提高信息公开力度；二是统筹运用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等解读形式，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提升政策解读的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